大荔县中医医院
2026-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大荔县中医医院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大荔县中医医院2026-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编号：DLZCFS2026-16.1B2 ），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大荔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大荔县中医医院2026-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三次）事宜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合同条款；(2)报价一览表；(3)商务条款；(4)服务方案。

1、合同条款：

定义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服务”是指响应服务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4“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大荔县中医医院)。

1.5“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服务商(大荔县中医医院2026-2027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三次）服务方),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1.6“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2. 委托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支持乙方开展成交项目内的各项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 督、考核。按同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工作考核工程计量标准，并予 实施。

3.2负责监督、督促乙方全面落实合同的各项约定。

3.3负责按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服务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办理交接 手续。

3.4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及时向上级转达乙方工作中好 的建议、意见，并提出可行的办法。

3.5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服务费用。

3.6协助乙方落实并协调各项目联络事宜。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完成项目中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兑现合 同中的目标和承诺。

4.2 加强对部署人员的教育管理，提高部署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服务 质量。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商务要求。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成交服务商工作人员及及其聘用人员，不享受采购方工资补贴、津贴及其它任何福利待遇。

6.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成交服务商应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 购人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确保按期正常运作。

6.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8.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磋商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 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磋商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承接。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 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 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违约责任

11.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 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

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第 1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3 除合同本身以外，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民币 元/年）	服务期限	响应程度（是否完全）	备注
DLZCFS2026-16.1B2	¥275000.00元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完全响应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3）商务条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追溯期约定：本保险为期内索赔制，追溯期1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倒算；首次投保无追溯期，连续投保追溯期连续计算，断保重新投保则追溯期重新计算。保险期满未续保享有90天免费发现期，在发现期内首次提出的有效索赔视同保险期内索赔。追溯期仅约定保险责任范围，不改变法定诉讼时效。合同终止不免除已生效保单项下未决案件理赔义务。险种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床位基准保险费	床位	575
2	医务人员基准保险费	人	419
3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基准保险费	人次	1500
4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人	419
5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场地	1

（4）服务方案

1. 承保方案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医疗责任(2011 版)》:

保险金额:1,000,000.00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2,000.00元,每人责任限额:15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率:10.00%,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150,000.00元,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40,000.00元。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金额:1,00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15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2,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50.000.00元。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金额:83,800,000.00元,医务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0元。

2.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2）.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3）.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

4）.被保险人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2）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 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 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2）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活

动；

（3）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4）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进 行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5）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的；

（2）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3）保险人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4）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的；

（5）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疗护理、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6）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为疫苗受种者接种疫苗导致不良反应所引起的索赔，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7）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采用的非为诊疗活动所必须的整形及美容行为引起的索赔；

（8）患者自杀的情形，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

中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员工的人身伤亡，但其作为患者接受治疗时导致的人身伤亡不在此限；

（2）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3）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4）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 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5）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三、服务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合同到期前考核合格后，为保证服务的固定性、延续性且服务内容、价格不变、且次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基础上，针对本次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事先约定并双方相互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一年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合同金额：275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六、服务时间：自保险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约定：

甲方在出现保险责任事故后 48 小时内通过 95511 报案，并在事故处理前联系乙方服务人员，参与事故处理及配合收集理赔资料。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